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文件

仙桃街办发〔2020〕4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 行动方案》的通知

街道各办、所、中心、站、大队，各社区，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仙桃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仙桃街道办事处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此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行动，督促指导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消防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提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组织领导

“三查三清”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由应急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街道规建办、物管中心、仙桃派出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三、治理时间、对象和重点

（一）行动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

（二）行动对象：街道范围内高层住宅小区。

（三）行动内容：“三查三清”。

即检查消防车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检查防火门、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检查是否违规施工、违章动火动焊、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清理楼梯间、前室、疏散走道。

四、工作职责

街道应急办、仙桃派出所负责排查高层建筑消防车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火门、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违章动火动焊行为，是否违规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街道规建办、物管中心负责排查整治高层住宅小区违规施工和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等违法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隐患“三清三查”工作；街道应急办、各社区负责开展“三清三查”宣传工作，在街道高层建筑显眼位置广泛张贴宣传海报，利用楼宇电视等播放宣传视频。各行业部门、各社区通过小喇叭、宣传栏、微信、QQ群、入户等方式广泛宣传，全面发动，营造氛围。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重点对象当场清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劝导居民群众当场自行整治；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并建立台账，按照规定时限整改到位。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0年2月6日）：要严格按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确保工作实效。

（二）排查试点阶段（2020年2月7日至3月31日）。各社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改。以社区网格员、社区民警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全面开展整治行动，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逐栋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高层住宅小区达到整治目标，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基本解决。成立检查组，对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问题逐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重新整治并跟踪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具体工作要求，建立基础台账和隐患清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督促落实整改，全力推进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行动开展。

（二）强化监督执法。各部门要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进行教育、处理。对于影响灭火救援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重处理。

（三）及时上报信息。整治行动期间各社区每月18日前，报送当月工作推进情况（附照片资料）；12月20日前报送“三查三清”整治验收情况和工作小结。联系人：朱元林，联系电话：67586989。

